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智造”、“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上游供应链、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消费电子等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行业上下游应用及供应链。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本次募集完成后小米智造规模为 90.3 亿元，其中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情况视最终签署的《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 关联交易概述：小米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米”），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小米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小米智造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并无席位，不能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本次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为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 12 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认购小米智造的基金份额，本次募集完成后规模为 90.3 亿元，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由于小米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小米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小米构成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标的（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小米智造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FDBQ0R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9-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801-3（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资本	63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科技全资子公司）
投资领域	新能源汽车上游供应链、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消费电子等行业上下游应用及供应链

小米智造备案情况：小米智造已于 2022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VF423。

本轮募集完成后，小米智造的认缴出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 90.3 亿元，各基金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33%
2	武汉壹搬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3.22%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07%
4	天津市海创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07%
5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6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4%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4%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1%
9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15%
10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4%
1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12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0.89%
13	温州信银浩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22%
	合计：		903,000	100.00%

注 1：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 2：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本轮募集完成后，基金拟募集到的总认缴出资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后续募集期间（指首次交割日起的 18 个月内），管理人有权在后续募集期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上调基金目标募集规模。

小米智造经营期限为 8 年，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延长 1 年。

2、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6NJ57
成立日期	2021-08-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8 层 801-2（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027.15 万元，净资产为 3,018.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8.18 万元。

3、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AMJY2U
成立日期	2021-05-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8 室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登记编号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854。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邢菅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小米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小米，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小米构成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投资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此后，年度管理报酬应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八年。经持有合伙权益 75%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为免疑义，武汉壹搬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管理人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二次，每次一年，原则上经营期限不超过十年。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

（三）出资缴付

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资金需求计划，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缴款。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各合伙人应分三期缴付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和第三期实缴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

（四）投资管理及决策机制

1、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集成电路及上下游领域（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显示及显示器件、汽车电子，同时包含消费类移动终端及智能设备的上下游应用及供应链）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中投入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管理人指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超过八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应经过四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五）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即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六）收益分配

按分配划分比例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同时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 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

（3）然后，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追补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 *25%；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七）后续募资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十八个月内，管理人有权通过本合伙企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者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并完成后续交割。后续募集合伙人应按照假设其亦在首次交割日入伙而累计需实缴的金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为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 亿元，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的方式认购小米智造基金份额，取得每 1 元基金份额的价格为 1 元人民币。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由各基金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体标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小米智造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并无席位，不能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本次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帝奥微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帝奥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206 弄万象企业中心 TC 东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1	帝奥微	2023/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206 弄万象企业中心 TC 东栋，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206 弄万象企业中心 TC 东栋

电子邮箱：stock@dioo.com

传真：021-62116889

联系电话：021-67285079

联系人：王建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为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认购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智造”）的基金份额，本次募集完成后规模为 90.3 亿元。由于小米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米”），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小米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为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认购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智造”）的基金份额，本次募集完成后规模为 90.3 亿元。由于小米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米”），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小米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47 号）同意，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四川黄金”，证券代码为“00133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37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4,808.92	119,406.68	125,004.94	105,071.55
流动资产	41,346.93	36,847.11	48,494.10	41,548.01
负债总额	48,491.99	55,249.34	76,186.76	61,435.47
流动负债	13,765.45	15,966.83	28,251.48	18,283.29
股东权益合计	76,316.92	64,157.35	48,818.19	43,636.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937.39	52,586.22	54,281.56	37,845.93
营业利润	14,275.42	18,308.13	23,831.68	16,140.29
利润总额	14,169.28	18,066.35	23,807.58	15,852.55
净利润	12,051.97	15,339.16	20,214.36	13,45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9,660.06	12,956.07	18,565.81	13,312.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8	19,653.03	25,141.01	20,8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33	-25,846.93	2,215.25	-15,49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7	-5,067.22	-7,628.00	-12,6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9.28	-11,261.11	19,728.26	-7,296.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9.97	13,340.69	24,601.80	4,873.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00	2.31	1.72	2.27
速动比率（倍）	2.59	1.85	1.42	1.78
资产负债率	38.85%	46.27%	60.95%	58.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1.7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19	11.25	16.64
存货周转率（次）	2.25	3.66	3.07	2.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52.80	25,735.33	30,788.62	22,55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5	9.87	12.23	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5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1	/	/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6%	27.15%	43.74%	30.64%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5%	22.94%	40.17%	30.3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020 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水面养殖权 - 采矿权）/ 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仅有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两项，因此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本期折旧 + 本期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020 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020 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 Ek × Mk ÷ 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12 月和 2022 年 1-12 月的利润表、2022 年 1-12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